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蘇美亮
訴訟代理人　高逸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慶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
設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0室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欣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66條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

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」、第5條規定「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。是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擔保額之範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為大陸地區法人，其在中華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法聲請法院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大陸地區之有限公司，未經我國認許，及在臺灣地區設立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其所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聲明書、公證書可佐，且為原告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所不否認，是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首開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又查，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,010,422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復主張以109年8月25日其聲請對被告假扣押遞狀之當日，即109年8月25日臺灣銀行公告新臺幣對美元成交之收盤匯率1美金兌換新臺幣29.507元計算，換算為29,814,5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411,624元；另就上訴至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事件，因我國目前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是倘被告日後欲上訴至第三審，勢必需支出相當之律師酬金，該部分律師酬金已屬被告所需支出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自應包括在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範圍內。另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3已逾50萬元，本院參酌本件訴訟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認本件第三審之律師費用暫訂以15萬元為宜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為聲請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以973,248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411,624元+411,624元+150,000元=973,248元）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　官　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志微